解读草案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2月18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组织开展兴办上述所列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我局根据这一要求，于2020年2月14日制定发布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距离确认评估实施办法（试行）》（鲁牧动卫发〔2020〕5号），目前已实施了4年多，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此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继进行了修订，其中，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评估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我省工作实际，我们在原有试行办法的基础上，依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规定，组织起草了《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

通过与有关市畜牧兽医部门和部分养殖企业进行了座谈交流，认真调研《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距离确认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情况，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做法，研究起草了本《办法》。《办法》成稿后，单独征求了有关处室、单位和部分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6月7日至7月8日将征求意见稿在局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发各市畜牧兽医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征求意见。这期间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8条，我们对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研究，充分吸收借鉴了这些意见建议，对《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按规定组织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办法》制定主体适格，制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程序符合有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24条，并附2个附表，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实施部门和评估程序及具体要求等。

（一）关于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关于适用范围。《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距离的评估。

（三）关于实施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距离评估工作。

（四）关于评估程序。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无论在施工前还是在竣工后，都可以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后，对于满足设定距离要求的场所无需评估，直接确认选址；对于未满足设定距离要求的场所，组织评估专家组采用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并根据专家组评估情况，作出“确认选址”或“不予确认”的意见。

（五）关于评估结果有效期。选址评估作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确认选址结果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未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应重新提交选址评估需求。

（六）关于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和经营范围的，应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重新组织选址评估。

四、关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

《办法》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长期适用，涉及的内容不属于阶段性工作，因此不设置有效期，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